



联合国 大会



JUN 19 1979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190

26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 项目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3	3
二、 组织和经费的筹措	4-25	3
A. 核心方案	4-11	3
B. 紧急援助活动经费的筹措	12-13	5
C. 技术援助活动经费的筹措	14-25	5
三、 协调	26-36	9
A. 谅解备忘录	26-27	9
B. 其他合作安排	28-36	9

* A/34/50.

79-1164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四、各项加速国际救济援助的措施	37-45	12
五、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	46-114	14
A. 拉丁美洲	46-54	14
B. 非洲、中东和欧洲	55-71	16
C. 亚洲及太平洋	72-101	21
D. 不针对特定区域的活动	102-114	28

附件

- 一、截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救灾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分户帐的状况
- 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和经手的救灾援助

一、 导言

1. 这份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而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写年度报告，以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本报告包括的期间是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大会曾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设置了自愿信托基金，以加强救灾专员办事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2 (XXX) 号决议，又规定在该基金范围内设置紧急救济和技术援助的分户帐。本报告也提供了该分帐户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状况的详情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则载有发生灾情后使用基金情况的资料。

3. 本报告还提出了提议，以便确保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获得健全的经费基础。提出这项资料的目的在于补充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估计数中所载的资料，那是估计数是根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429 号决定提出的。

二、 组织和经费的筹措

A. 核心方案

4. 根据一九七八年一月以来所累积的经验，救灾专员办事处新的内部结构组织可以说在基本上是至为成功的。在救灾事务的一切方面，把设有三个地理区域科的一个司内的工作加以分类已使灾害问题的所有方面能够获得纵向的结合，那种纵向结合使下述三个领域的效率都有所增高：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此外，这种办法所增添的灵活性能更迅速地临时调动工作人员，支援个别单位特别繁重的工作负担。

5. 秘书长认为，当办事处的所有空缺都得到填补以后，这种改善工作的进行

就将加速落实。 延迟征聘定期任用的候选人以填补重要员额已经降低了协调专员的能力，使他不能全力执行大会第 2816(XXVI) 号决议委派给他的职责。 填补所有专门人员空缺的遴选工作已于一九七九年一月结束，但在编拟本报告时，仍旧没有任何人获得任命。 大家当能了解，由于需要进行的工作是长年累月不断执行的，因此，在进行审查的一年内，加诸现有工作人员的压力是非常巨大的。

6. 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6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今后经费安排，以保证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的问题，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行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它又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拟订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的建议时，考虑到该项决议。

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建议大会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内为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准一项低于平均数的增长率。 不过，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应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根据方案协调会的意见制定相对增长率，目的是指导秘书长在编制方案概算时如何决定各方案的优先次序，在某些情形下，对这些增长率的解释也许需要某种程度的判断，并了解到若干方案的增长率可以降低到零或负数。¹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A/33/345)第18段中提请大家注意各机构“有可能作出互相矛盾的决定”，由于大会第32/56号决议的规定，救灾方案尤其可能发生这种情形；行予咨委会还建议大会对于这个领域给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指导。

9. 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所作的第33/429号决定中，请秘书长依照第32/56号决议，在他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概数内列入这样的提议：将在本两年期内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核心方案余留的行政活动的费用的一大部分转入经常预算。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53(a)段。

10. 秘书长在给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本两年期内这种转移的费用，可以按目前予测的一九七九年价格估计为1,310,200美元，其中1,038,600美元属薪给和一般人事费用，其余的271,600美元属经常支出。秘书长指出，根据相同的价格计算办法，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仍需依靠自愿捐款筹措1,544,000美元(A/C.5/33/60和Corr.1,第15和17段)。

11. 秘书长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所提的建议现在包括把七名专门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某些有关经费从自愿捐款支付改由经常预算支付。他愿意再次强调：考虑到经常经费和预算外经费的总和，他并未要求增加整个救灾方案的资沅总额。

B. 紧急援助活动经费的筹措

12. 救灾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这分帐户获得支持的进展十分缓慢。从两国政府所得的捐款总额仍然是6,545美元；此外，有一个第三国认捐了4,500美元。所有这三个捐助国都是容易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协调专员已经写信给各会员国，请其注意大会请各国政府支持这项信托基金。过去几年，要求从经常预算现有经费（每年200,000美元，而每一笔赠款的正常限度为20,000美元）拨发款项的压力极其庞大，以致救灾专员办事处不可能充分满足一切需要。甚至在这种限制下，本年度的经费也早在该年结束以前就被用尽。为了遵从大会限制经常预算增加的愿望，并未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提出额外拨款的要求。不过，假如各国政府希望协调专员能够继续就国际社会对灾害生存者的困境作出虽然有限但是实际的关切表示，最重要的就是对信托基金的分帐户作出捐献。

13. 本报告附件二内以表格的方式载列关于经常预算拨款和其他捐助国通过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的紧急援助的使用情况。

C. 技术援助活动经费的筹措

14.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信托基金内专用于协助各国政府进行灾害予防和灾前规

划的技术援助的方案费用的分帐户是根据大会第 3532(XXX)号决议设立的。这种经费的筹措办法取代了一九七三年以来就一直实施的每年从周转基金提款的方式。

15. 大家可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日的第 31/173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审查其他可供进行技术合作活动的经费来源。当经社理事会审查这个问题时，秘书长指出可能提供经费的来源共有四个：(a)各联合国机构，主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b)双边援助；(c)各国政府为特定项目提供给救灾专员办事处或通过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指定用途的捐款；(d)对救灾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分帐户继续捐赠，并继续进行分帐户的业务。

16. 经社理事会的审查结果载于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1 号决议内，但这项结果不是最后定案。理事会认识到需要有效推动备灾、防灾的技术合作工作。达成这个目的的方法是：利用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在适当情况下由救灾专员办事处担任执行机构）、对救灾专员办事处分帐户继续捐款、通过救灾专员办事处或以双边方式提供援助；以及由各国自行拟订项目或协同救灾专员办事处拟订项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2 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的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会议中，考虑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17. 不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提供了许多区域项目的经费。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协助各区域气象服务的现有办法共有十五项，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总额 1,080 万美元；两项区域地震项目，经费总额约为 150 万美元；仅仅这两学科的国别项目经费就几达 2,000 万美元。因此，开发计划署在备灾和防灾工作方面显然一直都在参与，工作也一直都在推展。

18. 不过，每一件必须进行的工作是否都在进行就不太清楚了。最具效率的气象服务只能以最实际的精确度预测可能造成灾难的飓风的来临；这种服务无法提供处理飓风所生影响的地面上的组织，但是如果没有这种组织，预测工作就失去了许多价值。同样地，最精心筹组的备灾组织要是不能及时收到精确的预报，它的效

用也就大打折扣。协调专员的职责是协同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灾前规划的意见和集中力量去办理组织事务，这种意见往往显示出其他有关领域也需要在支持性事务方面作出改善。要作出这些改善，就必须从事一些项目，这些项目除了对灾前规划和组织有用之外，通常也有促进发展的利益。这些项目几乎总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负责办理的项目。

19. 因此，协调专员负有一种职责，那种职责使协调专员有理由必须拥有执行技术合作方案——虽然可能是规模不大的方案——的经费，同时那种职责也强调有必要设置一个认识所有处理备灾防灾任何事务的一切技术援助活动的中央办事处，而救灾专员办事处是独一无二最适宜担当这项中心工作的机构。

20. 根据以上各项理由，秘书长认为当前涉及灾前事务的技术援助经费最好仍继续使用不同的方法筹措。

21. 采取灵活性措施的理由得到了加强，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都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分歧的看法。这种分歧或许能够解释为什么这两个机构至今都不能拟订一个筹措经费的办法。至今还是不能找到一个方式，一方面可以尊重一国决定其本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优先次序的权利，而同时又可避免要求捐助国进一步作出慷慨的捐输。

22. 过去几年，环境规划署一直向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促其进行一系列的研究，以便就当前在防灾和减轻灾害的各个方面的知识作出简要报告。环境规划署的捐款还使救灾专员办事处得以出版三份手册，阐明关于自然灾害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建造和管理方面所涉的各项问题。环境规划理事会已经把自然灾害列为一项优先主题领域。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提出了执行协调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的订正目标，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制定和执行关于准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适当措施。不过，环境规划署基金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间核拨给自然灾害的款项约为百分之零点五，其数额仅略多于300,000美元。因此，从该项来源获得任何额外大幅援助的可能至为渺茫，

何况这笔款项还必须划分给一个以上的执行机构，所以必须从总额内拨款，以供继续执行项目的需要。

23 对于本国资源不太可能执行技术援助特派团所作的各项建议的国家，应对其备灾防灾的需要给予更多的注意。协调专员就是必须对这类国家——“受影响最严重的”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最易遭受灾害的国家——给予优先的地位。促使一个国家被列为上述一类或两类范围内的因素正好减少了在该国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内列入若干项目的可能性，那些项目是没有直接而明显的经济利益的。要是一九七八年所作的试验性倡议得以付诸实施，或许已经采取许多措施去克服这项困难了。这项“倡议”建议设立一项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特别信托基金。救灾专员办事处将密切参与使用这项基金的工作，以确保有效的方案可由最适于满足特别需要的方法来加以执行。

24. 时常有人表示一个意见，认为顾问团只会提出报告，而几乎从来没有引起行动；这样一项具体援助的来沅一定可以驳斥那种流言。大家当然也能作出一些改善，而无须花费巨额的经费。例如，协调专员目前采用的利用他本人的工作人员从事短期初步调查工作的作法，可使以后的阶段易于派遣具有特别专长的专家去应付具体的需要。这种作法，比派遣顾问以长得多的时间来应付整个备灾领域要有效得多。这类顾问，虽然可能经验丰富、能力卓越，但却面临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由于他们工作的领域非常广大，以致他们不能与政府内负责备灾工作的一个或两个方面许多人员中的每一个人充分密切地工作。这就不利于任何一个真正认为应该根据顾问的建议负责采取行动的担负同样职责的相对政府官员。

25 改善一国备灾情况的办法多数都要对新的设备、建筑或耐久用品作出投资。如果这些投资不能是多边或双边援助方案的范围内加以提供，并假设政府作出了这些要求，那只有由协调专员向一般或个别援助国要求提供所需的投资。这是对孟加拉国所采用的办法，该国对救生艇的需要是救灾专员办事处顾问的报告中所强调的要点之一。这个项目的进展情况载于下文第101段内。

三、协调

A. 谅解备忘录

26. 协调专员为了进一步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53 (LXIII) 号决定所载的要求, 已经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他也曾指出, 他准备签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救灾专员办事处间的多机构协定。

27. 救灾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间的备忘录特别具有价值, 因为它第一次明确规定了这两个组织在“其他各种灾害情况”下所负的职责。 秘书长认为他可以正确地这样说,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救灾专员办事处间从来没有发生过管辖权方面的冲突: 社会公众对于责任属谁的问题比较注意; 而每天进行救济的工作或免除人类遭受不必要苦难的工作的人员对于那个问题是不会那么注意的。

B. 其他合作安排

2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若干代表表示愿意知道更多有关开发计划署与救灾专员办事处间的关系和活动的情况。 自从一九七二年三月救灾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 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之间一直存在着特别密切的关系。 具体而言, 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依据职权一直担任协调专员的代表。 给予那些驻地代表一些指导, 说明他们预期必须履行何种义务, 因此救灾专员办事处便编拟了几套指示, 并由开发计划署印发那些指示。 那些指示的第一版已于一九七二年发行, 第二版则在一九七五年发行。 这些指示的内容现在已经增订, 编入最新资料;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 两个组织正在讨论这些指示的文本。

29. 目前，救灾专员办事处正在遵循两种行动方向，以便保证驻地代表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现在可以尽量了解他们的职责，以后还是可以尽量了解他们的职责。首先，救灾专员办事处为了派驻于易受灾害国家的驻地代表所举行的第一周期训练讨论会现在已告结束。四期讨论会的最后一期是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塞内加尔举行的。一个新的周期目前正在计划之中，训练时期要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才可结束。此外，所有派驻易受灾害国家（有时也包括其他国家）的驻地代表在途经日内瓦时，都去访问救灾专员办事处，讨论共同关切的事务。一九七八年一年内就有三十次这类访问。这对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有很大的帮助，他们不但可以借此机会认识他们工作方面的对手方，也常常能在几分钟的交谈内解决可能需要几个星期的通信才能处理的问题。

30. 同时，协调专员本人也把握着每一个机会，在开发计划署的区域会议上同驻地代表交谈。在署长的邀请下，他为了那个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了斯里兰卡。

31. 驻地代表不仅在灾后紧急期间可以提供很大的帮助，而且对负责灾前规划工作的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顾问也有很大的帮助。由于他们了解当地的情况，因此他们在那些看来最会取得有用成果的领域方面，能够帮助调查团和顾问团调整它们的活动。通常有很多理由可以说明，视察团的专家认为最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事实上可能是最不容易解决的问题，因此，有时利用机会满足较不紧急但仍十分重要的领域还是一件最有价值的事。

32. 在灾害紧急期间，受到灾害袭击的国家的驻地代表并不是一个可能必须采取行动的唯一人员。在此期间，常常要求邻近国家的驻地代表以救灾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名义采购救济用品，并安排运到灾区的运输工具。这些事务肯定需要驻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巨量的额外工作，但是他们一直总是心甘情愿、卓有效力而且高高兴兴地履行这些义务。

33. 目前逐渐明确的现象是有愈来愈多的驻地代表认识到一件事情，就是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国家代表参与估计损害和估计救济需要的工作是很有价值的。这种“国家工作队”的成员在联合备灾规划和情报收集领域内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这是上文第28段所提到的新的指示草案曾经相当详尽地加以论述的问题。只要在一个易受灾害的国家已经进行这些备灾工作，最后所进行的救灾工作也就愈为迅速有效。大家认识到，当灾害发生时，各机构驻于该国的代表不一定总是能够进行所有必要的工作，驻地代表本人尤其不一定总是能够进行所有必要的工作。就是由于这个理由，现在已经有了若干安排，由救灾专员办事处和总部或其他机构的区域办事处派调工作人员去支援国家工作队。甚至在根本没有作出这种决定以前，驻地代表就能从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意见和援助获得助益。办事处工作人员在那个时候前往该国并没有含有其他意义，而只是协调专员认为有必要给予他在该地的常驻代表一些额外的支持，以便他能够担负他本身作为情报交换的协调中心所应负的任务。

34. 大家当能忆及，一九七七年协调专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作为原子能机构在备灾方面的专门工作中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正在修订增编《辐射意外事件的相互紧急援助》的文件。救灾专员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携手合作，提出了关于在新文件内增添资料的建议，这项新文件预期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35. 救灾专员办事处协助了环境规划署计划关于自然灾害和各项有关问题的专题联合方案的工作，并曾协助环境规划署编拟环境规划署方案文件的有关章节，以备提交一九七九年四月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36. 办事处与国际民防组织（民防组织）的合作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一九七八年五月，协调专员曾在突尼斯举行第八届世界民防大会上发言。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对民防组织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二次国际高级工作人员训练班提供了协助。

四. 各项加速国际救济援助的措施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2(LXIII)号决议中请协调专员继续会同其他方面作出努力, 认定妨碍迅速传达国际救济援助的因素, 然后消除这种因素, 并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充分顾及秘书长报告(A/32/64, 附件二)内列出的建议。稍后, 国际红十字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同意了这些建议, 大会也在其第32/56号决议第3段中通过了建议。

38. 其后, 协调专员向各会员国散发一封信和简短的调查表, 目的是要查明各国对于救灾人员和供应品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有些什么限制。原来希望各国及时作出答复, 以便协调专员能够照向他所要求的,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但是届时只收到九件答复, 到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也只收回22件填好的调查表。为了得到必要的资料, 协调专员正式提醒各会员国注意他的前一封信; 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底为止, 收到的填好的调查表增加到28件。

39. 要了解, 如果没有各国政府合作, 协调专员实际上便无法做到各国政府自己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提出来的要求。更重要的是, 如果协调专员不能推进这个项目, 不能就这一人道主义问题达成某种国际协议的话, 国际救济援助就很可能继续受到不必要的耽搁。

40. 审查收到的答复后发现, 仍然有太多的国家要求紧急救灾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甚至对联合国的人员也不例外。一九七八年间发生两起事件, 尽管协调专员接到该国政府对救灾援助的正式要求, 但是他的代表迟至签证发下才得进入有关国家。虽然救灾代表团尽量雇用那些与提出要求国家订有不需签证入境互惠协定的国家的国民, 但是觉得在紧急灾害期间, 这些灾情的急迫以及国际公务员的身分是值得特别加以考虑的。

41. 为了至少在达成一些较为持久的协议或安排前试图克服这项困难，协调专员写了信给 48 个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政府。他要求对他的工作人员那些有最大可能在灾害发生后参与援助该国政府活动的人发给一年的签证。编写本报告时已经收到七项答复，都接受了协调专员的要求。

42. 自从一九七七年的国际红十字会会议进行讨论以来，以上 39 段所设想的这类协议的拟订和最后通过就成为红十字会协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同感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两个机构正同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会所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合作，特别希望确定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中有哪些条款适用于自然灾害，然后再找出哪些现行本国法律为受灾国家境内的个人提供保护。亨利·迪南研究所也在合作进行这些研究，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一位官员也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出席参加。

43. 这种对灾害的人权方面的关注起因于一些政府即使在灾害规模大到明显超出该国自己资源的范围时似乎仍不愿意请求国际援助，国际方面对此表示不安。有时候连该国国内的红十字会也不能利用协会以内的可行机构向姐妹会请求援助。灾害发生后的当务之急应当是利用一切可行手段，包括国外提供援助，来解除人们的苦难。

44. 快速有效提供救济的另一种障碍是政府向某国或某国际机构提出援助要求以后，又向许多捐赠单位提出直接要求，请求供应同样的救济品。向许多国家或国际机构要求同样的物品，会起不良影响。曾经发生这样的事，一方面向一组捐赠单位经过协调提出要求，但是私下又同另一组接洽。在这种情况下，接洽的性质如何以及应允的数量多大往往不告诉协调专员。

45.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2 号决议部分认识到这些困难。这决议重申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动员、指导和协调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要求各捐赠单位将其行动和计划通知协调专员，并要求各受援国政府报告已经认捐和已经收到的捐献。但是这决议没有提醒各受援国政府同协调专员合作，不要提出

相同的要求，不要提出有时甚至是抵触的要求。有一点最需要加以强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为捐赠和受援两方服务的。更具体地说，它是为灾害幸存者的利益服务的。适当利用办事处的资源，就能使所有各方同受其利。否则所有各方可能都会受害。

五. 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

A. 拉丁美洲

1. 紧急灾害

秘鲁

46. 一九七八年三月底，豪雨在圣马丁地区造成严重水灾。水灾波及胡安胡伊和塔拉波托之间 26 个地方，毁坏了大片耕地，死亡两人。三月底水势退去，民防单位和卫生单位提供了救济。秘鲁当局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在救灾行动中提供了 20,000 美元，买就地可得的急需品。

洪都拉斯

47. 一九七八年九月中旬格里塔飓风袭击洪都拉斯北部海岸。事前曾向该地人民广播发出警报，伤亡和损坏程度远比四年前的菲菲飓风为低。即使如此，也有约 1,500 间房屋毁坏；又在救灾工作人员不易到达的地区，粮食作物灾情惨重。附近的贝利塞发生很大的水灾。洪都拉斯和贝利塞的当局组织了救灾行动。几个捐赠单位，包括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各主要非政府组织在内，捐助了供应品。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了 20,000 美元在当地购买急救药品。

玻利维亚

48. 一九七九年一月下半月，玻利维亚东南部圣克鲁斯地区的圣何塞德奇基托斯和苏阿尔雷兹之间的区域发生了大规模的水灾。二十五人死亡，8,000人左右无家可归；官方估计受害人数共达16,500人。铁路严重受损，据报作物牲口的损失也很惨重。

49. 民防委员会，在联合国、红十字会协会、玻利维亚红十字会、美援署和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提供了必要的援助。救灾协调专员，应政府的请求，在紧急基金中拨出15,000美元，在秘鲁和玻利维亚购买药品和其他供应品，并在海外购买30,000剂抗伤寒疫苗以及60,000个注射器和针，运到玻利维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帮助了救灾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工作。

巴西

50. 一九七九年一月下半月和二月初，巴西发生大水灾，范围很广，主要是在米纳斯吉拉斯、圣埃斯皮里图和里约热内卢等州。据报伤亡人数很多，至少已知有200人死亡，160,000人左右无家可归。政府没有向外请求任何援助。内政部向水灾地区提供了联邦协助，并在某些区域组织了大规模的抗伤寒疫苗注射方案。

2. 灾害前的规划工作

51. 应瑞典政府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一位官员参加了该国政府派遣的一个访问团，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访问了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红十字会协会和泛美卫生组织各有一名代表随行。该团的主要任务是使各国当局知道瑞典陆军参谋部提出了一项计划，要成立一支专门防备部队，以供灾害发生后使用。但是，这个单位将在联合国主持之下进行工作。该团的次要任务是要直接了解秘鲁

(一九七〇年)和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在大地震后遇到的问题,以便在安排防备部队时作出适当的部署,特别是要参照现有国家防备机构的情况办理。所以,该团利用机会考察了这一问题,同时研究了所造访各国的灾害预防政策。其后,协调专员本人同瑞典政府代表们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了会谈,该团的成果也进一步受到了审查。

52. 联合访问团行程结束后,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利用机会往访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他的目的是同开发计划署各驻地代表和各国当局合作,调查救灾专员办事处在灾害准备和预防方面还能进一步地提供什么协助;查明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年初之间各个时候对救灾专员办事处顾问所进行的灾害准备任务的各项建议采用的情况,并使救灾专员办事处了解该地区灾害准备和预防活动现状的最新情况。

3. 会议

53. 救灾专员办事处有一代表参加了世界气象组织第四区域联合会风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在波多黎各举行的会议。

54. 协调专员的代表参加了一九七八年十月于巴西举行的关于在灾害方案中使用人造卫星技术的讨论会的一部分。美国的外国灾害协助办事处的一位技术专家应救灾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参加了讨论会,并提出论文。讨论会由联合国外空事务司主办。救灾专员办事处同其他组织捐助了所需费用。

B. 非洲、中东和欧洲

1. 灾害的紧急情况

莫桑比克

55. 一九七八年三月下旬,赞比西河附近的低地省分发生了大水灾。至少有

250,000人暂时无家可归。据报有45人死亡。估计房屋、作物和交通工具的损失约达6,300万美元。救灾专员办事处从一开始就提供援助,并向可能的捐赠单位提出情况报告,列举所需要的外界援助。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外,一些政府同各主要非政府组织,都响应了这些呼吁。据救灾专员办事处接到的报告,援助总值共达10,250,000美元,其中,世界粮食计划署以粮食形式提供的援助已在600万美元以上。

黎巴嫩

56.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日,黎巴嫩政府面对本国土地上混乱战斗持续不已的情况以及国家南部大批人民离乡背井所造成的问题,要求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同时也是秘书长在黎巴嫩的特别代表,提供援助需要一位顾问团去帮助成立一个救济组织。这组织将具灵活性,足以适应急剧改变的各种需要。这项请求送达协调专员后,协调专员就派了一名工作人员前往贝鲁特。此外,在从各捐赠单位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动员主要援助以前,又拨出20,000美元以应某些最紧急的需要。新的救济系统展开工作后,救灾专员办事处通过情况报告将当局提出的各项需求公布出来。

贝宁

57.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暴风雨中闪电引起一场大火,彻底毁灭了阿格格斯村。3,000至4,000人无家可归。储存的粮食也烧光了。贝宁红十字会用尽了有限的库存救济品。该国政府请求提供援助。救灾专员办事处拨出10,000美元,让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在当地购买救济品。协调专员又派出一名建筑规划专家,以便在村庄重建计划中采纳必要的预防措施。

苏丹

58. 一九七八年七月和八月,大水灾影响到苏丹的部分地区。问题的严重程度明显化后,该国政府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水灾地区包括吉齐拉和白尼罗

等省的一部分。由于许多道路无法通行，救济工作迁到了重大的困难。喀土穆到苏丹港的铁路也被切断。空中运输救济品，也因飞机燃料短缺而受耽误。由于较多的飞机燃料、前方地区加油设备、救灾车辆以及装有舷外引擎的膨胀船只运抵喀土穆，这些困难被克服了。飞机由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提供，在苏丹境内留了一段时间，帮助分发救济品。救灾专员办事处拨出20,000美元供紧急救济用，并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到苏丹，协助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在当地进行评价和协调工作。

冈比亚

59. 该国在保持发电量方面迁到困难达数月之久。到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发电量降到再低就出问题的水平，对于生活的一切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实际影响，而可能的后果还要严重得多，卫生方面的影响尤其大。政府请求联合国给予援助。开发计划署、救灾专员办事处和美国政府展开了紧急抢救行动。两个发电机从美国空运至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再从那里经陆运送到班珠尔。工发组织的一位官员随后加入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一个特派团到冈比亚去评价与电力不足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协助设计一个较为持久的解决办法。

几内亚比绍

60. 一九七八年十月中旬，几内亚比绍政府提请救灾专员办事处注意蝗虫群的出现已经威胁到该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作物。专家们也认为应迅速组织起来对作物加以处理。该国政府要求立刻给予援助。大部分必要的紧急装备和化学药品以救灾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资金在塞内加尔购得。塞内加尔从本国库存中提出一些装备，使行动的进行尽可能不受耽误。

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

6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热带旋风（安吉拉）袭击莫桑比克的楠普拉省，十二月二十六日又袭击马达加斯加南部的图莱亚尔省。两国都没有报告多

少伤亡。但是有数千人被迫离家。莫桑比克政府要求提供食物、毯子和衣服。马达加斯加当局要求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是与水坝、堰、要道桥梁和灌溉设施的修复有关的紧急援助。

62. 救灾专员办事处拨出20,000美元给莫桑比克，在斯威士兰购买急需的豇豆2.5吨和葵花子2吨。马达加斯加政府报告说，它可以应付其他紧急需要。

63. 救灾专员办事处将两国情况发展随时向国际社会报告。

塞内加尔

6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底，倾盆大雨，使本来还不错的一九七八年收成大受损失。该国政府估计作物总损失高达数百万美元；人类住区也受了重大损坏。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建议由救灾专员办事处给予为数20,000美元的援助，但是由于可动用的结余不多，救灾专员办事处只捐助了10,000美元，用来即时购买遮蔽材料。

土耳其

65.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应土耳其政府和卫生组织的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吁请40多个国家提供国际协助，以便继续防止疟疾蔓延。

66. 继救灾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七八年的呼吁后，土耳其当局能够发动一次深入细致的运动，带来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如果想使这些成果的价值不致丧失，捐款就是不可少的。一九七九年呼吁捐助的4,500,000美元可以补充土耳其政府所计划的为数38,000,000美元的投入。编写本报告时，许多捐赠单位已经答应捐出为数300,000美元左右的现金和100吨马拉松。

突尼斯

67. 一九七九年三月初，豪雨以后梅德宁省受到水灾的严重影响。三月十六日，突尼斯内政部的民防处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为150个无家可归的家庭募集帐篷，因为当地已经没有适当的帐篷可以供应了。救灾专员办事处发出

有限的求助呼吁，瑞士政府立即响应，提供了150个家庭用的帐篷。帐篷由突尼斯航空公司免费从瑞士运去，再由陆路运到灾区。

2. 灾前规划

68. 一九七八年六月，救灾专员办事处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举办的第一系列会议于达喀尔举行了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派驻容易发生灾害的国家的各驻地代表，在会议上，对于他们作为协调专员代表的职责接受进一步的讲习。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劳工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的工作人员也出席了会议。讨论的问题计有以下各项：萨赫勒受旱国家的准备和救济协调工作，非洲之角的旱灾、饥荒以及无家可归人士的需要，东非的粮食问题。

69. 正在计划由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几个工作团，根据已经知道的危险情况，对各个国家的准备程度进行评价。如果有必要，将协助编写技术合作的要求，以改进灾害前规划的水平。

70. 一九七八年十月和一九七九年三月，救灾专员办事处派遣了灾害防备调查团到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去。这些调查团的目的是评价水、旱灾的防备程度，并会同有关当局审查在加强自然灾害危险调查的行政和技术能力方面是否需要接受援助。

3. 会议

71. 一九七八年八月，保加利亚科学院举行了一次关于地震工程的区域讨论会，为巴尔干半岛各国和近东训练专家会议于瓦尔纳举行。救灾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捐助了一部分讨论会费用。

C. 亚洲及太平洋

1. 灾害紧急情况

阿富汗

72. 一九七八年七月初大雨滂沱，造成中部和东部十三省的严重水灾。官方数字显示有130人死亡，50,000人以上无家可归，大约有350,000人略受损失。粮食作物的损失极为严重，使该国原来就不好的粮食情况更加恶化。整个水灾区内，农业所依赖的灌溉渠道大部分都被冲毁或被淤泥堵塞。

73. 阿富汗政府请求国际援助。救灾专员办事处派了一位代表前往喀布尔，应红十字会协会代表阿富汗红新月会提出的要求，设法提供帐篷、毛毯和医药用品。紧急供应粮食的问题则由阿富汗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双边合作国家负责解决。

74. 法国、伊朗、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政府都捐款资助救济工作。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价值100,000美元的援助，救灾专员办事处从紧急基金中立即捐赠20,000美元，以便购买水泵。

尼泊尔

75. 一九七八年七月和八月间，季风雨连绵不断在尼泊尔造成了严重的水灾和塌方，使邻接印度的十个低洼地区受到了影响。联合国、红十字会和若干援助国政府的代表和尼泊尔政府的官员一道进行空中视察，证实粮食作物被毁坏，许多牲畜流失，有20,000到30,000人失去房屋和财产。为了应付粮食、衣服和医药方面的紧急需要，该国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立即捐赠20,000美元，但因为救灾专员办事处需要节约使用其资沅，只能拨款6,000美元给开发计划署在加德满都的驻地代表，供租用直升机和在当地购买衣物，另外拨款4,350美元给卫生组织，供采购和空运紧急需要的医药用品。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以及一些国家的红十字会也立即提供了援助。

泰国

76. 一九七八年八月，泰国北部和东北部一片片面积很大的耕地遭到了水灾，水位达到了一九五〇年以来的最高记录。房屋、道路和桥梁遭受了重大的损害。据报导说，水灾最严重的时候，有180,000人无家可归。泰国政府拨出了250,000美元，并要求从预算中另外紧急拨款1,000,000美元，然后向世界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和救灾专员办事处请求援助。这些机构提供了价值将近673,000美元的援助。有些国家自动地送来了援助，供当局使用。从九月第三个星期起，中部各省和上次受灾的北部地区又普遍遭受水灾，十月初，曼谷本身有些地区也淹了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7. 老挝在一九七七年已发生过严重的旱灾，去年又和泰国受到同一气候系统的影响。一九七八年八月中，湄公河从首都万象到最南的巴色之间有许多地点的水位超过危险限度。因为气象局及时提出警告，有关当局在水灾来临之前设立了中央救灾委员会，并开始作业，因而能够采取若干措施，减少损害的程度。但是，总共至少有100,000公顷的耕地为水淹没。急需粮食和下一期稻作的种子。因为各省提出报告的程序不同，很难准确计算其他方面的损失，但有15,000到20,000户人民最后被迫离开了家，其中许多房屋和其他的建筑物已彻底毁坏。因为很难在当地取得所需各种物品，所有救灾物质几乎都必须从其他国家运入，有些靠空运，大部分靠陆运。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达1,500,000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总额估计值4,440,000美元。

越南

78. 一九七八年九月初，胡志明市西南方的湄公三角洲遭到水灾，有一百万以上的人需要援助。胡志明市以北各地区发生虫害，使作物的损失更大。九月二

十六日起，热带风暴连续袭击越南北部。到十月三日止，政府调查共有两百五十万人需要紧急援助，这是越南几十年来最严重的一次水灾。五十万间房屋被毁，损失了三百万吨的稻米。救灾专员办事处派了一位代表到河内去协助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进行估计工作。下一期稻作的播种工作颇有成绩，但十月底新的暴风系统袭击了越南南北两方。越南政府面对着这个威胁再次通过救灾专员办事处向国际社会呼吁要求给予更多的援助。当时，向救灾专员办事处呈报的援助的价值将近14,000,000美元，此外，还收到其他的援助，数量要多得多，但未说明价值。向救灾专员办事处呈报的援助的价值最后总计在34,000,000美元以上。

79. 在购买各次救灾工作所需救济物资以及安排必要运输工具方面，开发计划署在曼谷的驻地代表和他的工作人员帮了很大的忙。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在当地的工作人员也提供了很大的协助。

印度

80. 一九七八年六月，印度北部和东北部季风雨成灾，是本世纪内该国迁到的破坏力最大的一次。水灾遍及十二邦，大约有50,000个村庄四千万人受害。官方估计伤亡超过两千人。九百万公顷的农田被水淹没，单单是西孟加拉的煤矿和钢铁工厂的损失就估计达十亿美元。

81. 联邦政府和各邦政府以及印度红十字会，在军队的后勤支援下，展开了救济和抢救的工作。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淹在水中两个星期以上的地区发生了水里传染的疾病。医疗队发动了防治疟疾、霍乱和伤寒的运动。为了防止疾病蔓延，不得不暂时封锁了北方邦的两个城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双边援助者，以自愿援助的方式，供应了药品和装有艇外推进器的船只，以救助水困村庄的灾民。

82. 一九七八年九月底，北方邦比哈尔和西孟加拉又下了几场大雨。西孟加拉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受害，这个邦与印度其他地区完全隔绝。到了十月中，各条主要河流的水位恢复正常，公路和铁路重新通行时，各邦政府面临的工作是排除好几

千个村庄的积水，并清理村内的颓垣残壁。 先前参与救济工作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自愿机构更进一步协助善后工作，其中有许多机构，以及设在当地的联合国机构，都拟订了更长期的计划。

83. 救灾专员办事处呈报的援助的价值总共超过2,000 万美元，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自愿机构捐助的数额大致相等。

斯里兰卡

8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斯里兰卡东岸遭到气旋的袭击。 有两千多人丧生，大约一百万人受害。 安帕赖、卡尔穆奈和巴提卡洛阿三县的损害最大。

85. 斯里兰卡政府通过社会服务部，在空军和斯里兰卡红十字会的支援下，办理救灾工作。 斯里兰卡红十字会通过红十字会协会紧急呼吁各方捐助粮食、毛毯和药品。

86. 它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发动并协调国际救灾援助工作。 协调专员的代表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动身前往可伦坡。 迫切需要的物品包括抽水泵（用来清理被污染的水井）、发电机（供应重要社区服务机构的用电）、粮食、帐篷材料和药品。 国际社接到救灾专员办事处关于灾情和所需救济物品的报告后，迅速慷慨地作出了响应。 到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止，救灾专员办事处得知所捐现金和实物价值已超过了六百万美元。 据悉各方还送去了许多其他物资，但没有报告其现金价值。 此外，还向联合国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募捐。

所罗门群岛

87.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八日所罗门群岛东部和南部遭到了气旋的袭击，在马基拉——乌拉瓦省造成了巨大的损害，使6,000 人无家可归。 省会基拉基拉的建筑物为大风和倒树所损坏。 机场关闭了，桥梁遭洪水破坏，不能使用。 许多村民的菜园果园被水冲走，失去了他们的家畜。 主要的产米区被淹在水里，但没有听说稻作受损。 贝洛纳有两个小孩死亡，好几个人重伤。

88. 政府立即拨出 12,000 美元,以便运送大米、饼干和鱼罐头到灾区去。救灾专员办事处应所罗门政府的要求,从它日益减缩的紧急基金中拨出了 10,000 美元,在当地购买粮食、药品、树叶房屋的材料和支付救济物资的运费。开发计划署在斐济的驻地代表开出这笔款项的支票后,托太平洋航空公司班机人员亲自带到霍尼亚拉交给政府当局。

89. 联合王国政府以及英国和所罗门群岛的红十字会都提供了迅速而慷慨的援助。

印度尼西亚

90. 爪哇中部熄灭已久的锡尼拉火山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爆发,放出毒性气体,使 148 人丧生。大约有 14,000 人受到影响,大约有 10,000 人撤离灾区,住在临时收容所。社会事务部长和政府的一个工作队于二月二十三日访问了灾区,制定了紧急救济、善后和重新安置的计划。

91. 政府供应了二十天的粮食,但善后和重新安置阶段预计需要六个月时间。最容易受到危险气体侵害的三个村庄四千多个居民正被重新安置到附近的安全地区。救灾专员办事处从它的紧急基金中拨了 10,000 美元,在当地购买衣物和灯。

92. 二月底,弗洛勒斯岛发生了几次严重的水灾和塌方。弗洛勒斯岛东部有二十个村庄,在一九七五年地震时,土壤结构已受影响,这次更受到了塌方的破坏。大约有 20,000 人受害,其中 8,600 人已暂时疏散。救灾专员办事处从它的紧急基金中拨了 8,000 美元,供搭建紧急收容所和修理供水设备之用。因为需要保留一些款项,以应付一九七八年其余时间内予期会发生的灾害,所以上述紧急拨款只达到请求数额的一半。

斐济

93.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斐济群岛东部和南部都遭到气旋“美丽”的袭击。拉乌群岛受损最大，但茅拉和卡达武群岛及罗迈维蒂群岛也受到了严重损害。某些地区报称曾经发生风暴大浪。恐怕至少有二十五人丧生，一千多户的房屋被毁。救灾专员办事处拨了10,000美元充作紧急需要的救灾；红十字会协会呼吁各方向斐济红十字会提供紧急援助。

2. 灾前规划

94.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九日，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一人访问了缅甸，评价目前防灾情况，并与缅甸政府讨论未来的技术援助。

95. 一九七八年六月下半个月，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该区旅行从事其他任务时，顺便到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印度进行了短暂的访问。这些访问是计划好与美国国外灾难援助办事处的访问队同时进行的，作为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印度德里举行区域防灾讨论会的准备工作。有七个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会，救灾专员办事处两名代表在会上提出报告。

96.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一人出席了世界气象组织西南太平洋区协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到二十六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他在会议上发言，强调救灾专员办事处很高兴看到，各技术组织设立区域协会负责处理可能导致灾害的自然现象，为数日增。救灾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负责全国预防和减轻灾害的部门合作，协助制订这些技术机构适当的国家和区域工作纲领。

97. 救灾专员办事处与红十字会协会合作，安排一位防灾专家参加一个调查团，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和六月访问了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各成员国。调查团的建议包括呼吁改善通信系统和社区予先发出警报程序。调查团指出需要加强互相协助的其他事项，包括训练防灾工作人员和发展更有效的灾后损害调查技术。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至九日在曼谷举行第十一

届会议时，审议了这份报告。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一人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台风委员会通过一个防灾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调查团建议的要点。 救灾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协会同意，在拟订它们自己在该地区的工作方案时，尽可能考虑到台风委员会的防灾目标。

98.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孟加拉湾和阿拉伯热带气旋小组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六日在仰光举行第六届会议时，救灾专员办事处宣布它决定提供在国外接受防灾训练的研究金若干名，给热带气旋小组的四个成员国：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和缅甸。

99. 一九七八年尼泊尔发生的水灾和塌方显示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灾前规划。 经与尼泊尔政府协商后，决定由救灾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名顾问，为期五个月，协助拟订全国救灾计划设立国家和区域两级上必要的救灾组织。

100. 一九七九年三月，救灾专员办事处安排好派遣一名顾问前往菲律宾，指导菲律宾政府设立灾害研究和训练所。 菲律宾政府同意把这项任务（预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进行）的费用，列入开发计划署的国家计划。

101. 一九七八年春天，救灾专员办事处向可能的捐助者发出了呼吁，希望它们支持一个项目，为孟加拉国政府建造一百艘木制的急救船和一百艘钢制的急救船。

除了两百个发动机已由瑞典政府捐赠外，全部费用估计大约为160万美元，挪威、沙特阿拉伯、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响应了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呼吁，总共捐了现金335,461美元，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也捐赠了1,376,000美元。 船只原型已在试验中，预期在一九七九年九月，有些船只可以使用。

D. 不针对特定区域的活动

1. 会议

102.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协调专员以办事处的工作为题，在巴黎的国际外交学院发表演讲。外交界和科学界的许多重要人士出席了这次会议。协调专员演讲后，放映了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联合摄制的一部关于热带气旋的影片。

103. 教科文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地震危险国际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全球地震数据库，对最近两次地震进行地震学研究，并编制纪录影片目录，让公众了解地震的危险和减轻灾害的方法。委员会还讨论设立一个政府间组织，以鼓励和协调各国政府为应付和减少地震危险而能采取的行动。

104. 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教科文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意见，说明如何能最好地利用许多不同的有关学科，采取科学上和行政上最有效的行动，来预测和减轻地震的危险。咨询委员会由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十位杰出科学家组成。他们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商量后任命的。它还协助教科文组织和救灾专员办事处制订这方面的多学科研究和国际合作长期方案。

10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之一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地震危险和保险讨论会。这个讨论会由教科文组织主办，救灾专员办事处派有代表出席，会中审查了地震保险、损失的估计和预测（包括弱点分析）、地震区划分和危险估计等的目前状况，并提议对地震的危险进行一项试验性研究。

106.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一人出席了国际宇宙航行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在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在“利用空间系统响应和营救全球灾难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了一篇论文。

107. 由(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包装组织主办的国际包装协商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赫尔辛基举行,共有二十九国政府、五个政府间组织和十一个国际自愿机构派代表出席。

108. 协商会注意到红十字会协会和救灾专员办事处散发的一份文件。协商会邀请参与国际救灾行动的各政府和组织遵守《国际救灾行动物资付运时建议采用的包装、标签和记号程序》。

109. 协调专员曾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的国际发展中国家住房问题会议讲话。他借这个机会,提请代表们注意,在规划全国住房政策时,如不考虑到可能发生的灾害,会有什么危险,经济上可能蒙受多大的损失。

110. 救灾专员办事处派代表出席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在前一项会议中,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言,讨论如何散播由遥感取得的情报,指出即将来临的自然灾害。

2. 出版物

111. 有另外两本专题著作已经完成并已付印。这是一套研究报告中的两本,这套研究报告总成为目前预防和减轻灾害的知识的纲要。这两本书分别讨论新闻和经济两方面的问题。还有三本研究报告已进入最后编制阶段,将于一九七九年出版。

3. 公共关系

112. 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纪念邮票。这套邮票在纽约和日内瓦同时发行。

113.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为救灾专员办事处邮票的设计举办了国际竞赛,收到了二十个国家的艺术家设计的一百三十二种图案。

114.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标识是由联合国总部的图表股设计的。一九七九年一月出版的《救灾专员办事处业务通讯》首次使用了这个标识。

附件一

截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救灾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分户帐的状况

表1.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救灾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收支简表

	共 计	加强救灾专员 办事处的能力	紧急援助	技术援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支配余额	1 074 150	1 025 903	-	48 247
(以美元计)				
<u>一九七六—一九七七</u>				
<u>两年期</u>				
收入	2 373 351	1 762 982	5 393	604 976
支出	(2 461 768)	(2 200 985)	-	(260 78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支配余额	985 733	587 900	5 393	392 440
<u>一九七八—一九七九</u>				
<u>两年期</u>				
<u>一九七八年</u>				
收入	1 127 786	1 077 168	-	50 618
支出	(801 126)	(780 170)	-	(20 95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支配余额	1 312 393	884 898	5 393	422 102

表1 (续前)

	共 计	加强救灾专员 办事处的能力	紧急援助	技术援助
<u>一九七九年一月至</u>		(以美元计)		
<u>三月</u>				
收入	155 353	143 217	1 152	10 984
支出	(222 185)	(149 016)	-	(73 169)
<u>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支</u>				
<u>配余额</u>	1 245 561	879 099	6 545	359 917

表2.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收支表
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三月

	共 计	加强救灾专员		
		办事处的能力	紧急援助	技术援助
(以美元计)				
<u>收入</u>				
<u>各国政府捐款</u>				
澳大利亚	224 679	224 679		
比利时	74 360	74 360		
丹麦	52 297	52 297		
埃塞俄比亚	5 000	5 000		
伊朗	15 006	15 006		
牙买加	1 152		1 152 ^a	
日本	50 000	50 000		
荷兰	200 000	200 000		
新西兰	11 436	11 436		
尼日利亚	4 020			4 020
挪威	49 395	49 395		
瑞士	61 350	61 350		
土耳其	5 000	5 000 ^b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96 339	96 339		
美利坚合众国	250 000	250 000		
小 计	1 100 034	1 094 862	1 152	4 020
<u>利息收入</u>	145 430	100 802	-	44 628
<u>杂项收入</u>	37 675	24 721	-	12 954
收入共计	1 283 139	1 220 385	1 152	61 602

表2. (续前)

	共 计	加强救灾专员 办事处的能力	紧急援助	技术援助
(以美元计)				
<u>支出</u>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	834 664	806 950	-	27 714
旅费	42 869	39 966	-	2 903
订约承办事务	11 526	10 285	-	1 241
一般业务费	72 025	71 985	-	40
设备和用品	173	-	-	173
研究金	62 054	-	-	62 054
支出共计	1 023 311	929 186	-	94 125

- a 纽约联合国总部收到的款额。
b 安卡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收到的款额。

附件二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提供的和经手的救灾援助^a

编号	国 家	日 期	救灾专员办事 处自联合国基 金拨 出 款 项 (以美元计)	救灾专员 办事处经 手的捐款
(编号 1 至 104 各起灾害的报告, 载于 A/ 10079 和 Add.1、A/31/88、A/32/ 64 和 Corr.1 和 A/33/82 号文件的附 件内)				
			1 224 014	28 072 198
前所报道灾害于一九七八年收到的捐款				
95	阿曼(飓风)			5 253
105	秘鲁(水灾)	一九七八年四月	20 000	
106	黎巴嫩(内乱)	一九七八年四月	20 000	
107	莫桑比克(水灾)	一九七八年四月		
108	贝宁(火灾)	一九七八年四月	10 000	
109	阿富汗(水灾)	一九七八年七月	20 000	
110	苏丹(水灾)	一九七八年七月	20 000	
111	冈比亚(断电)	一九七八年八月	20 000	
112	尼泊尔(水灾)	一九七八年八月	10 350	
113	泰国(水灾)	一九七八年八月	20 000	
1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水灾)	一九七八年八月	20 000	10 000
115	越南(水灾)	一九七八年九月	20 000	273 296
116	几内亚比绍(蝗虫)	一九七八年十月	10 000	
117	洪都拉斯(飓风)	一九七八年九月	20 000	
118	斯里兰卡(气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20 000	

编号	国 家	日 期	救灾专员办事 处自联合国基 金拨出款项	救灾专员 办事处经 手的捐款
			(以美元计)	
119	莫桑比克(气旋)	一九七九年一月	20 000	
120 ^b	马达加斯加(气旋)	一九七九年一月		
121	塞内加尔(骤雨)	一九七九年一月	10 000	
122	玻利维亚(水灾)	一九七九年一月	15 000	
123 ^b	土耳其(疟疾)	一九七九年一月		
124	所罗门群岛(飓风)	一九七九年二月	10 000	
125	印度尼西亚(火山爆发)	一九七九年二月	10 000	
126	印度尼西亚(水灾)	一九七九年二月	8 000	
127 ^b	突尼斯(水灾)	一九七九年三月		
128	斐济(气旋)	一九七九年三月	10 000	
			<u>1 537 364</u>	<u>28 360 747</u>

a 不包括响应紧急要求提供而不由救灾专员办事处经手的多边和双边援助。

b 救灾专员办事处以调动多边和(或)双边援助的方式提供的援助。未动用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基金。
